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100年1月21日府法規字第1000035474號令發布

臺南市政府101年2月16日府法規字第1010112774A號令修正，並自101年2月18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102年10月9日府法規字第1020899547A號令修正，並自102年10月11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103年1月17日府法規字第1030047399A號令修正，並自101年12月16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103年2月18日府法規字第1030137093A號令修正，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110年7月1日府法制字第1100794147A號令修正「第一分局編制表」、「第二分局編制表」、「第三分局編制表」、「第四分局編制表」、「第五分局編制表」、「第六分局編制表」、「新營分局編制表」、「歸仁分局編制表」、「永康分局編制表」，並自110年7月3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113年4月16日府法制字第1130513414A號令修正，並自113年4月18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100年1月21日府法規字第1000035474號令發布
臺南市政府101年2月16日府法規字第1010112774A號令修正，並自101年2月18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02年10月9日府法規字第1020899547A號令修正，並自102年10月11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03年1月17日府法規字第1030047399A號令修正，並自101年12月16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03年2月18日府法規字第1030137093A號令修正，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10年7月1日府法制字第1100794147A號令修正，並自110年7月3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13年4月16日府法制字第1130513414A號令修正，並自113年4月18日生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至警監		一	
副分局長	警正		二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長			（二）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務員	警佐至警正		九	
所長			（七）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官	警佐至警正		十七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所長			（十三）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務佐	警佐至警正		三	
巡佐	警佐至警正		三十三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警員	警佐		一九四	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	一	

			三職等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計				二七七((二十二)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生效。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100年1月21日府法規字第1000035474號令發布
臺南市政府101年2月16日府法規字第1010112774A號令修正，並自101年2月18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02年10月9日府法規字第1020899547A號令修正，並自102年10月11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03年1月17日府法規字第1030047399A號令修正，並自101年12月16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03年2月18日府法規字第1030137093A號令修正，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10年7月1日府法制字第1100794147A號令修正，並自110年7月3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13年4月16日府法制字第1130513414A號令修正，並自113年4月18日生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至警監		一	
副分局長	警正		二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長			（二）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務員	警佐至警正		四	
所長			（六）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官	警佐至警正		十七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所長			（十二）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務佐	警佐至警正		二	
巡佐	警佐至警正		二十六	
警員	警佐		一六〇	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合計				二二八（二十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生效。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100年1月21日府法規字第1000035474號令發布
臺南市政府101年2月16日府法規字第1010112774A號令修正，並自101年2月18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02年10月9日府法規字第1020899547A號令修正，並自102年10月11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03年1月17日府法規字第1030047399A號令修正，並自101年12月16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03年2月18日府法規字第1030137093A號令修正，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10年7月1日府法制字第1100794147A號令修正，並自110年7月3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13年4月16日府法制字第1130513414A號令修正，並自113年4月18日生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至警監		一	
副分局長	警正		二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長			（二）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務員	警佐至警正		六	
所長			（九）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官	警佐至警正		十六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所長			（十四）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務佐	警佐至警正		二	
巡佐	警佐至警正		二十八	
警員	警佐		一六八	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	二三九(二十五)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生效。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100年1月21日府法規字第1000035474號令發布
臺南市政府101年2月16日府法規字第1010112774A號令修正，並自101年2月18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02年10月9日府法規字第1020899547A號令修正，並自102年10月11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03年1月17日府法規字第1030047399A號令修正，並自101年12月16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03年2月18日府法規字第1030137093A號令修正，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10年7月1日府法制字第1100794147A號令修正，並自110年7月3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13年4月16日府法制字第1130513414A號令修正，並自113年4月18日生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至警監		一	
副分局長	警正		二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長			（二）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務員	警佐至警正		四	
所長			（三）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官	警佐至警正		十三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所長			（六）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務佐	警佐至警正		二	
巡佐	警佐至警正		十九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警員	警佐		一一〇	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	一六七（十一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生效。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100年1月21日府法規字第1000035474號令發布
臺南市政府101年2月16日府法規字第1010112774A號令修正，並自101年2月18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02年10月9日府法規字第1020899547A號令修正，並自102年10月11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03年1月17日府法規字第1030047399A號令修正，並自101年12月16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03年2月18日府法規字第1030137093A號令修正，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10年7月1日府法制字第1100794147A號令修正，並自110年7月3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13年4月16日府法制字第1130513414A號令修正，並自113年4月18日生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至警監		一	
副分局長	警正		二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長			（二）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務員	警佐至警正		六	
所長			（六）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官	警佐至警正		十六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所長			（十）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務佐	警佐至警正		二	
巡佐	警佐至警正		二十七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警員	警佐		一五八	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合計				二二八（十八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生效。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100年1月21日府法規字第1000035474號令發布
臺南市政府101年2月16日府法規字第1010112774A號令修正，並自101年2月18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02年10月9日府法規字第1020899547A號令修正，並自102年10月11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03年1月17日府法規字第1030047399A號令修正，並自101年12月16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03年2月18日府法規字第1030137093A號令修正，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10年7月1日府法制字第1100794147A號令修正，並自110年7月3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13年4月16日府法制字第1130513414A號令修正，並自113年4月18日生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至警監		一	
副分局長	警正		二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長			（二）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務員	警佐至警正		五	
所長			（七）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官	警佐至警正		十五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所長			（十）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務佐	警佐至警正		二	
巡佐	警佐至警正		二十五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警員	警佐		一四六	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	一	

			職等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合計				二一二（十九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生效。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100年1月21日府法規字第1000035474號令發布
臺南市政府101年2月16日府法規字第1010112774A號令修正，並自101年2月18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02年10月9日府法規字第1020899547A號令修正，並自102年10月11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03年1月17日府法規字第1030047399A號令修正，並自101年12月16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03年2月18日府法規字第1030137093A號令修正，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10年7月1日府法制字第1100794147A號令修正，並自110年7月3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13年4月16日府法制字第1130513414A號令修正，並自113年4月18日生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至警監		一	
副分局長	警正		二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長			（二）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務員	警佐至警正		七	
所長			（十一）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官	警佐至警正		十五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所長			（十三）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務佐	警佐至警正		二	
巡佐	警佐至警正		二十二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警員	警佐		一六四	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合計				二二九（二十六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生效。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100年1月21日府法規字第1000035474號令發布
臺南市政府101年2月16日府法規字第1010112774A號令修正，並自101年2月18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02年10月9日府法規字第1020899547A號令修正，並自102年10月11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03年1月17日府法規字第1030047399A號令修正，並自101年12月16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03年2月18日府法規字第1030137093A號令修正，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13年4月16日府法制字第1130513414A號令修正，並自113年4月18日生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至警監		一	
副分局長	警正		二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長			（二）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務員	警佐至警正		四	
所長			（十六）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官	警佐至警正		十二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所長			（十六）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務佐	警佐至警正		二	
巡佐	警佐至警正		二十五	
警員	警佐		一一五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	一	

			職等	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	一七七（三十四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生效。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100年1月21日府法規字第1000035474號令發布
臺南市政府101年2月16日府法規字第1010112774A號令修正，並自101年2月18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02年10月9日府法規字第1020899547A號令修正，並自102年10月11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03年1月17日府法規字第1030047399A號令修正，並自101年12月16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03年2月18日府法規字第1030137093A號令修正，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13年4月16日府法制字第1130513414A號令修正，並自113年4月18日生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至警監		一	
副分局長	警正		二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長			（二）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務員	警佐至警正		三	
所長			（十一）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官	警佐至警正		十四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所長			（十一）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務佐	警佐至警正		二	
巡佐	警佐至警正		二十一	
警員	警佐		九十八	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	一	

			職等	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	一五七（二十四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生效。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100年1月21日府法規字第1000035474號令發布
臺南市政府101年2月16日府法規字第1010112774A號令修正，並自101年2月18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02年10月9日府法規字第1020899547A號令修正，並自102年10月11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03年1月17日府法規字第1030047399A號令修正，並自101年12月16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03年2月18日府法規字第1030137093A號令修正，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13年4月16日府法制字第1130513414A號令修正，並自113年4月18日生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至警監		一	
副分局長	警正		二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長			（二）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務員	警佐至警正		五	
所長			（十二）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官	警佐至警正		十二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所長			（十三）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務佐	警佐至警正		二	
巡佐	警佐至警正		二十二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警員	警佐		一二二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	一	

			職等	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	一八二（二十七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生效。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100年1月21日府法規字第1000035474號令發布
臺南市政府101年2月16日府法規字第1010112774A號令修正，並自101年2月18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02年10月9日府法規字第1020899547A號令修正，並自102年10月11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03年1月17日府法規字第1030047399A號令修正，並自101年12月16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03年2月18日府法規字第1030137093A號令修正，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13年4月16日府法制字第1130513414A號令修正，並自113年4月18日生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至警監		一	
副分局長	警正		二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長			（二）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務員	警佐至警正		五	
所長			（十五）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官	警佐至警正		十三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所長			（十六）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務佐	警佐至警正		二	
巡佐	警佐至警正		二十五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警員	警佐		一三三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	一	

			職等	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合計				一九七（三十三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生效。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100年1月21日府法規字第1000035474號令發布
臺南市政府101年2月16日府法規字第1010112774A號令修正，並自101年2月18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02年10月9日府法規字第1020899547A號令修正，並自102年10月11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03年1月17日府法規字第1030047399A號令修正，並自101年12月16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03年2月18日府法規字第1030137093A號令修正，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13年4月16日府法制字第1130513414A號令修正，並自113年4月18日生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至警監		一	
副分局長	警正		二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長			（二）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務員	警佐至警正		六	
所長			（十三）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官	警佐至警正		十四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所長			（十五）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務佐	警佐至警正		三	
巡佐	警佐至警正		二十五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警員	警佐		一四一	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	一	

			職等	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合計				二〇八（三十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生效。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100年1月21日府法規字第1000035474號令發布
臺南市政府101年2月16日府法規字第1010112774A號令修正，並自101年2月18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02年10月9日府法規字第1020899547A號令修正，並自102年10月11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03年1月17日府法規字第1030047399A號令修正，並自101年12月16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03年2月18日府法規字第1030137093A號令修正，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13年4月16日府法制字第1130513414A號令修正，並自113年4月18日生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至警監		一	
副分局長	警正		二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長			（二）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務員	警佐至警正		四	
所長			（七）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官	警佐至警正		十三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所長			（七）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務佐	警佐至警正		二	
巡佐	警佐至警正		十八	
警員	警佐		九十一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	一	

			職等	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	一四七（十六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生效。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100年1月21日府法規字第1000035474號令發布
臺南市政府101年2月16日府法規字第1010112774A號令修正，並自101年2月18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02年10月9日府法規字第1020899547A號令修正，並自102年10月11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03年1月17日府法規字第1030047399A號令修正，並自101年12月16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03年2月18日府法規字第1030137093A號令修正，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13年4月16日府法制字第1130513414A號令修正，並自113年4月18日生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至警監		一	
副分局長	警正		二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長			（二）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務員	警佐至警正		三	
所長			（九）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官	警佐至警正		十一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所長			（九）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務佐	警佐至警正		二	
巡佐	警佐至警正		十八	
警員	警佐		六十七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	一	

			職等	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	一二〇 (二十)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生效。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100年1月21日府法規字第1000035474號令發布
臺南市政府101年2月16日府法規字第1010112774A號令修正，並自101年2月18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02年10月9日府法規字第1020899547A號令修正，並自102年10月11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03年1月17日府法規字第1030047399A號令修正，並自101年12月16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03年2月18日府法規字第1030137093A號令修正，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10年7月1日府法制字第1100794147A號令修正，並自110年7月3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13年4月16日府法制字第1130513414A號令修正，並自113年4月18日生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至警監		一	
副分局長	警正		二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長			（二）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務員	警佐至警正		七	
所長			（十四）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官	警佐至警正		十七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所長			（十八）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務佐	警佐至警正		二	
巡佐	警佐至警正		二十九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警員	警佐		一八八	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	一	

			職等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合計				二六二 (三十四)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生效。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100年1月21日府法規字第1000035474號令發布
臺南市政府101年2月16日府法規字第1010112774A號令修正，並自101年2月18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02年10月9日府法規字第1020899547A號令修正，並自102年10月11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03年1月17日府法規字第1030047399A號令修正，並自101年12月16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03年2月18日府法規字第1030137093A號令修正，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10年7月1日府法制字第1100794147A號令修正，並自110年7月3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13年4月16日府法制字第1130513414A號令修正，並自113年4月18日生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至警監		一	
副分局長	警正		二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長			（三）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務員	警佐至警正		十	
所長			（七）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官	警佐至警正		十八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所長			（十四）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務佐	警佐至警正		三	
巡佐	警佐至警正		二十五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警員	警佐		二四三	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計				三二〇（二十四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生效。